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徐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名,实际出席董事名(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4.20	30.78
前60个交易日	25.52	22.97
前120个交易日	26.50	23.85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所处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陈国平。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股份锁定安排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解除十耀晶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宜春领好科技发行收购的西高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权期权协议》;

为担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发行西高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定向发行预计不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同意,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具体金额。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股方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前相关股权转让已经适当的协议安排),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系公司增加重要业务的投资,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与现有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同一领域,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2023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法律事务的独立性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已按照已经履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履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确认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执行认购比例、认购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协议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确认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执行认购比例、认购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协议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出席并作出决议,授权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2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朝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1